

部门“一把手”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作出公开承诺书

铁东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孙悦龙

为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意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《关于开展部门“一把手”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公开承诺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代表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就做好本职工作承诺如下：

一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贯

将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纳入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职工年度培训核心内容，2026年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研讨，确保全员熟知条例核心条款、法定职责与服务要求，深刻把握条例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结合点。严格以条例为根本遵循，对照应急管理领域权责清单，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审批、执法检查等服务流程，排查并整改与条例相悖的制度、做法，确保所有行政行为于法有据、依法合规，把条例要求融入应急管理服务企业全过程。

二、强化要素保障方面

立足应急管理职能，以“安全护航发展”为核心，打造公平竞争、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。加大应急领域惠企政策、安全扶持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企业知晓政策、用好政策。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，简化兑现流程，提高兑现效率，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严厉打击

安全生产领域不正当竞争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为企业营造安全、公平、有序的发展环境，助力企业降低安全运营成本、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

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，午间不间断服务、休息日错时预约服务，全程跟踪指导企业办理安全审批相关手续。落实一次性告知、首办负责制度，优化政务服务窗口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推行“线上+线下”融合服务，让企业只跑一次、办好事，切实提升企业办事效率、做好服务。

四、规范行政执法方面

严格遵循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，坚持法理情相融执法理念，推行“标准执法+柔性监管”模式。落实“入企审批”“事前告知”制度，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“邀约式”执法，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杜绝多头重复执法。对没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风险、没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轻微违法行为，实行“第一次警告教育、第二次依法处罚”，留足整改时间空间；通过警示约谈、限期整改等柔性措施引导企业自主纠偏，推动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。

五、梳理解读落实惠企政策方面

定期梳理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，更深入挖掘政策细节，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进行分类整理。解读材料将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以及线下政策宣讲会等多渠道广泛推送，覆盖各类企业群体，保证企业能够第一

时间知晓政策。

六、处理违法违规人员方面

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坚决整治应急管理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对企业投诉举报的执法不公、服务不力、吃拿卡要、推诿扯皮等问题，及时调查核实，做到“接诉即办、专人专责”，一旦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不论涉及何人，坚决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，采取警告、降职、撤职等处分措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，持续净化应急管理服务环境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以上承诺，保证做到。欢迎广大市场主体进行监督，如有违反，自觉接受处理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